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着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与过渡时期司法的关系的 分析研究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研究报告着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过渡时期司法的关系，论述受害者的有效参与问题，满足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不同需要和机会所必要的参与程序，以及在国内协商、寻找真相、刑事司法、赔偿和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良好做法。它列举若干说明性例子，并就今后改善的机会提出一些建议。

虽然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还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过渡司法进程能够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全部问题，各团体和机构可以从本研究报告所述的各种方法、有时是新颖的方法中获得新的见解。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与过渡时期司法的关系.....	3-8	3
三.. 国内协商.....	9-14	4
四.. 寻找真相进程.....	15-31	6
A. 真相委员会.....	15-29	6
B. 国际调查委员会.....	30-31	10
五.. 刑事司法程序.....	32-43	10
A. 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程序.....	32-36	10
B. 国际刑事司法及其在国家层面的影响.....	37-43	12
六.. 赔偿.....	44-56	14
七.. 体制改革.....	57-63	17
八.. 结论和建议.....	64-66	19

一. 导言

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15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分析研究报告，着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过渡时期司法的关系、受害者的有效参与问题、满足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会所必需的参与程序，以及在国内协商、寻求真相、刑事司法、赔偿和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良好做法。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请求为本研究报告作出贡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伊拉克、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瑞士以及补救组织等提供了资料。¹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赋权与妇女问题实体，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在本研究报告的编写过程中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性别平等和赋权与妇女问题实体(联合国妇女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磋商。

二.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与过渡时期司法的关系

3. 基于性别的暴力系指针对因个人或人群体的性别而针对他们的任何有害行为。² 基于性别的暴力可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贩运、逼婚、早婚和有害的传统习俗。性暴力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它包括“任何人，不管其与受害者的关系如何，在任何场合，使用胁迫所进行的任何性行为、试图获得性行为、不当的色情评论或挑逗、买卖某人的性的行为或者直接针对某人的性实施的行为”。³ 性暴力的形式有多种，包括强奸、性虐待、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强迫流产、强迫卖淫、贩卖、性奴役、强迫割礼、阉割和强迫裸体等。

4. 对性别与种族、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派系和地理等等如何交错相连的问题予以了解和分析，对了解和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格局和形式也至关重要。在有些情况下，还必须考虑对据认为不遵守传统的男女性别概念的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恋者实施的暴力。

¹ 这些答复的全文可以到秘书处查阅。

² 见《人道主义危机中对性别暴力进行干预的指导方针》，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发布，2005 年。又见歧视妇女问题委员会，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

³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组织，引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涉及冲突的性暴力的分析性和概念性构架”(2011 年)，p. 1。

5. 虽然成年男子和男孩在冲突局势中也会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但这种暴力的受害者绝大多数依然是妇女和女孩。经验表明，在冲突和冲突后的局势中以及在政治动乱和不稳定或者是内乱中，妇女和女孩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风险更大，遭受暴力的程度更高，其中包括性暴力。由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崩溃，穷兵黩武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对妇女的性、经济 and 军事剥削的需求，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可能更加严重。⁴ 在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常常被作为一种战术来使用，以污辱、统治、威慑、驱散和/或强迫迁居某一社群或族裔群体的平民成员。⁵ 种族清洗以及破坏家庭和社群的结构，也常常是各参战方所故意采取的战略的一部分。⁶

6. 就联合国系统而言，过渡时期司法包括与一个社会努力处理过去遗留下来的大规模侵权问题所相关的全部进程和机制，目的是为了确保问责、实现正义以及和解。过渡时期司法既有司法的进程和机制，也有非司法的进程和机制，包括起诉的发起、寻求真相、赔偿方案、体制改革或者将以上两者适当地相结合。⁷ 此外还举行全面的国内协商，特别是与人权受到侵犯的人进行协商，作为过渡时期司法的一个关键内容。⁸

7. 在从冲突或压迫性统治中过渡出来的社会中，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对确保问责和长治久安至关重要。过渡时期司法进程能帮助实现这种暴力的受害者的权利，也能有助于查明并消除助长发生歧视的潜在的结构性歧视。因此必须确保：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进行有效的协商；她们就受到的侵犯获得适当的纠正；妇女能够充分参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她们的权利和观点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得到适当的反映。

8. 现在在日益注重受害者有效参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问题以及满足成年男女和男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会所必需的参与性程序。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以及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122 号决议(2013)承认必须将妇女纳入创造和平、冲突后重建以及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这包括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设计、落实和评估。

三. 国内协商

9. 国内协商是以人权为基础处理过渡时期司法的一个关键内容，它建立在成功的战略需要有意义的公众参与这项原则之上。就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设计、落实

⁴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第 30 (2013)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

⁵ 安全理事会第 1820 号决议(2008)。

⁶ 联合国妇女组织，“机会之窗：使过渡时期司法对妇女产生时效” (2012)，p. 2。

⁷ S/2004/616, 第 8 段。

⁸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司法方针的指导说明》(2010 年)。

和评估进行协商，是确保这些机制对受影响者有意义并赋予权利的关键所在。没有与妇女和女孩的协商以及她们的参与，过渡时期司法倡议可能只会反映男性对暴力的关注、优先考虑和经验，并很可能会忽略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在东帝汶，只有与妇女进行了协商后，检察官才开始注意性暴力罪。⁹ 同样也必须开展协商，以创造认识到妇女的特殊需求，她们的优先考虑及其社会文化背景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此外，全国协商本身也可以是增强受害者的全能，对她们予以承认并作出纠正的一种重要工具。与经常被沉默或受边缘化的群体，如妇女、儿童、老年人、以及族裔、种族或宗教上的少数群体等进行协商，也能在冲突后情况下发出关于平等权利的强烈信号，而这种信号本身也具有改变社会的潜能。

10. 在协商期间必须确保情况各种各样的广大妇女和女孩都有代表参加。与妇女的协商不应只着重于她们的受害经历，也应该考虑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性别作用的演变以及妇女在这种情况下发挥的多重作用。如果能突出妇女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即：对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家长、社区变革的监护人和促进者，那么，协商就能够在妇女赋权和反对偏见方面发挥出最大的潜力。

11.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受害者在参加协商进程方面常常面临实际的障碍，必须予以处理。例如，如果要想让妇女自由坦率地发表意见，在协商时应该将她们与男人分开，适当时候应该由其他妇女与她们协商，而且不能急躁。防止过激反应和污辱，包括严格保密和匿名，都是必不可少的。为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创伤，协商必须在安全和中立的空间举行，并有在从事基于性别和性暴力的受害者问题的方面这在与儿童协商时尤其至关重要，通常只能由经过特别训练的人员来做。¹⁰ 在有些国家，如果很少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是犯罪，或者如果受害者可能会由于提出性暴力申诉而遭到通奸或道德罪等的反诉，那么受害者就会更加不愿意透露她们自己的经历。像当地民众提供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方面的必要信息，这种提高认识的工作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了解和处理男性、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恋者以及其他被边缘化的性暴力受害者在参加协商方面所面临的具体障碍。

12. 对妇女和女孩在参加协商方面可能遇到的障碍也必须予以注意。这些障碍包括：识字程度低，讨论所用的语言不是以她们的通用方言进行的，地点离她们的家太远，参加协商有费用，包括工作时间和育儿时间的损失，缺乏身份证件等。使用当地方言和提供育儿协助等等的措施能帮助解决这些问题。¹¹ 进行分散的协商，包括在边远的地点，对支持妇女的参与以及确保与情况各异的妇女协商来说，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内容。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于 2011

⁹ 《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全国协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9.XIV.2)，p. 20。

¹⁰ 《全国协商》，pp. 20-21。

¹¹ 联合国妇女组织，《一个窗口》，p. 4。

年组建了一个高级别专门小组，访问了全国的 6 个社区，会晤了地方和省级政府机构以及受害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确定受害者在赔偿方面的意见。¹²

13. 由于妇女和儿童在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绝大多数，因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收容所也应该努力开展协商。在这一领域的有些举措是：1999 年在几内亚与塞拉利昂难民协商，2000 年在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难民协商，¹³ 2010 年在达尔富尔就多哈和平进程与国内流离失所者协商。但是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14. 妇女团体和其他当地网络可在接触受害者并使她们在参与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但是必须注意确保民间社会的中介能真正代表受害者的意见，而不是他们自己的议程或者狭隘的受害者小团体的意见，¹⁴ 例如只代表城市或受教育良好的妇女的意见。与儿童的协商可以利用学校、俱乐部、儿童保护机构和城市外联和参与的其他网络，但经验表明，要让儿童能够坦率地说话，与他们协商时不应有成年中介在场。

四. 寻求真相进程

A 真相委员会

15. 真相委员会不仅在处理性暴力问题方面，而且还在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方面，都可发挥重要作用。真相委员会常常能够反映性暴力的系统性，特别是当这种暴力被用作战争手段时。在性暴力带有社会污名的情况下，将性别观纳入真相委员会的工作，也将有助于消除这种污名，改变社会对性暴力的态度。对这种暴力的认识，包括对男女孩童遭受的这种暴力的长期影响的认识可能还不足。通过延伸方案提高民众对真相委员会的工作的认识，是这方面的重要内容。

16. 早期的一些真相委员会在工作中缺乏具体的性别观，包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注意。¹⁵ 一些最近成立的委员会成功地在工作中加强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注意，并支持妇女和女孩的参与。¹⁶ 这包括在委员会下设

¹² 见高级别专题小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性暴力受害者的补救和赔偿问题的报告》(2011)。

¹³ 《全国协商》，P.21。

¹⁴ 同上，P.22。

¹⁵ A/HRC/24/42, 第 36 段。又见 Vasuki Nesiah 等人为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撰写的《真相委员会和性别：原则、政策和程序》(2006)。

¹⁶ 见《见证真相：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2004)，第二章；《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第二卷，《最后的合并报告》，以及《Chega!》(东帝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第 7.7 章和第 7.8 章，以及第 11 部分。

一个专业的性别股；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纳入它们的业务结构和议事规则，即使委员会的正式授权中没有列入这一项；确保妇女作为委员会的委员在专家级别以及作为工作人员担任代表；支持强调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并应该受到举报的一个交流和延伸进程；在它们的最后报告中对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歧视开展分析并阐述具体的调查结果和建议。¹⁷

17. 危地马拉、南非和秘鲁的真相委员会是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先驱，是以后成立的委员会的重要参照。例如，秘鲁的真相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性别股，它在最后报告中专门用两章的篇幅来论述性别问题，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¹⁸ 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真相委员会的其他重要例子还有肯尼亚、利比里亚、摩洛哥、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等国的真相委员会。

18. 对性暴力的密切关注固然一直至关重要，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真相委员会在铲除这种暴力的根源以及理清其复杂影响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肯尼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就性暴力载有篇幅很长的一章，另一章论述性别和严重侵犯人权问题。该真相委员会在报告中研究了歧视和流离失所的各种情况以及妇女的政治参与及其在创造和平中的历史作用的记录。¹⁹

19. 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纳入真相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研究、外联、采集证词和编写报告等等，都需要对已经是非常艰巨的寻求真相授权有相当大的承诺。²⁰ 在这样做的时候还可能要考虑对妇女、儿童和其他群体带来及其严重的影响的暴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²¹ 秘鲁的真相委员会探讨了性别方面的经济问题和侵权后，包括妇女儿童的流离失所以及以女性为家长的家庭数量增加等问题。

20. 塞拉利昂的真相委员会解决侵犯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处理原来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与该国内战期间猖獗一时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之间的关系。该真相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大量的建议，以改变性别关系，包括通过法律改革，加强妇女诉之于司法，废除歧视性习俗，教育方案以及对妇女的经济赋权等等。此外，危地马拉的真相委员会的结论是，冲突期间有系统地将性暴力针对玛雅农村妇女。

¹⁷ Priscilla B. Hayner, 《难以言语的真相：过渡时期司法与真相委员会的挑战》，第二版(2011), p. 85。

¹⁸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第六卷，第一章，第 5 和第 8 节，以及第八卷，第二章第 1 节。

¹⁹ 《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肯尼亚，2013)。

²⁰ 见 A/HRC/24/42。

²¹ 人权高专办，《过渡时期司法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XIV.3)，pp. 17 和 21。

21. 若干因素可以证实真相委员会有能力进行对性别敏感的分析而且这样做。诚然，即使在这方面没有具体授权，真相委员会也可以长期注意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但是，在其法律框架中具体地查明这种问题，有许多的优点。²²真相委员会法律框架的起草者应注意到冲突历史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严重性。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要建议专门在委员会的授权中查明这个问题。²³此外还必须确保按照全国协商，包括与妇女组织协商的结果来安排委员会的设计和授权，并开展一项关于冲突路线图的工作，以记载妇女经历的全部侵权情况。

22. 许多最近建立的委员会以秘鲁所创造的先例为基础，设立了专门的性别股。其他的真相委员会，如加纳全国和解委员会，没有设立一个专门的股，但在它的整个结构中纳入了对性别的关注。性别股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它可以充当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各种努力的联络点，但不应代替将性别关注纳入委员会的全部工作。有些专家建议像东帝汶的委员会那样，既建立一个性别股，又采取全方位的方法。

23. 与妇女群体结成伙伴关系，可以加强真相委员会的合法性，并提高它在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的能力。过去的委员会得益于妇女群体的参与，这些妇女群体提交正式文件，开展外联，支持提供证词的受害者，引起对被忽略的问题的注意，协助采集证词和性别问题的培训，对侵权的情况进行分析。突尼斯的妇女组织在努力记录叙述的各种事件，提供妇女受害者的初步名单和数据库，以用于真相委员会的初步调查工作。在东帝汶，与妇女民间群体结成伙伴关系，大大加强了委员会的工作。²⁴真相委员会还必须伸展到与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性暴力受害者密切工作的组织。

24. 真相委员会的组成应反映它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优先事项。经验表明，任命了解并致力于处理冲突所涉的性别问题的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对保持主动积极地着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有些委员会采用配额来确保妇女在专家层面并作为工作人员在委员会中的代表。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凡是能在处理这种暴力方面促进了解和带来经验的，也能更好地创造一种支持性和扶持性的环境，使受害者能够说出自己的经历。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也可能较愿意与女性采集证词者说话，受这种侵权行为的男性受害者可能愿意与男性说话。在配备证词采集人员小组以及在安排听审时应注意到这一点。

²² 联合国妇女组织，《一个窗口》，p. 12。

²³ Rashida Manjoo, “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性别正义的一个模式？”(2004), p. 18。又见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第 2001/10 号规章，它要求将认识到性别的方法纳入委员会所有方面的工作。

²⁴ Nesiah 等人，《真相委员会》，pp. 14-15。

25. 内部培训也非常重要。许多过去的真相委员会，包括加纳、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等国的真相委员会为自己的工作人员纳入了性别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国际规范；冲突和压迫情况下虐待的性别模式；对采集证词、收集数据和听审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法，包括支持和保护妇女参与者；开展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复杂原因和表现作出反映的调查；将性别纳入编写报告的主流。²⁵ 联合国在这种培训期间常常在专门知识方面提供协助。

26. 调查人员和采集证词的人员可能在以敏感的方式与经历过心理压力的受害者进行互动方面需要培训。许多真相委员会的经验是，提供证词的妇女常常说到别人受害，特别是家庭成员受害的情况，²⁶ 可能会将她们自己的痛苦经历漏掉。在南非，采集证词人员提醒妇女不要忘记“告诉我们你自己的遭遇”。²⁷ 还应该认真考虑关于向委员会匿名提供信息的要求，因为这能够使人说出性虐待的情况，而在其他情况下，她们可能不会说。委员会应规定一些程序，保障在适当的案件中的匿名。²⁸

27.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在收集妇女经历的情况方面采取其他方法。东帝汶站出来说话的妇女人数比预期的要少得多，但性别股委托开展了 200 次深入的口述历史，以补充委员会对妇女经历的认识。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受影响的社区举行同样遭遇者会议，使妇女能够分享自己的经验，并予以转达给委员会，而不是亲自作证。

28. 在公共听审方面创造辅助环境，也非常重要。塞拉利昂的委员会举行专门的妇女听审会，向妇女群体提供资金，资助到委员会作陈述的妇女。妇女可以选择以录像作证，在幕后对公众发言，或者公开地向听众发言。²⁹

29. 在真相委员会内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也能够为体制和立法改革方面的建议奠定基础，以处理根深蒂固的歧视文化。

²⁵ Binaifer Nowrojee, “让看不见的被看见：冲突后为塞拉利昂的强奸受害者寻求公正”，《哈佛人权报》，第十八卷(2005)，p. 93；Nesiah 等人，《真相委员会》p. 12。

²⁶ Ruth Rubio-Marín, 编辑，《妇女遭遇了什么？性别与对人权侵犯的赔偿》(2006)，p. 28；Nesiah 等人，《真相委员会》，p. 17。

²⁷ Beth Goldblatt, “评估赔偿的性别内容：南非的经验教训”，载于 Rubio-Marín, 《妇女遭遇了什么？》，p. 78。

²⁸ 《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更新原则》(E/CN.4/2005/102/ Add.1)，原则 10 (d)。

²⁹ Nowrojee, “让看不见的被看见” p. 94。

B. 国际调查委员会

30. 鉴于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类似的调查机构在奠定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基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这种委员会如能专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就能够实现对性别敏感的真相、正义和补救措施。近年来的努力在日益增加，以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在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充分的处理。所有这种委员会和联合国设立的有关调查机构内现在都有一些专职调查人员，他们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专家，最近设立的许多国际调查委员会得到了联合国妇女组织的资助。

31. 最近设立的一些调查委员会，包括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³⁰ 利比里亚、³¹ 和几内亚³² 等国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在工作和报告中越来越专注于性暴力问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在报告³³ 中也专门注意范围更广的基于性别的侵权和罪行，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侵权对某些群体包括对妇女儿童的影响。

五. 刑事司法程序

A. 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程序

32. 各国在对国际法下严重罪行实行管辖方面负有主要责任。³⁴ 因此，过渡时期司法战略越来越注重于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罪起诉的国家能力。例如，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尔维亚和乌干达等国都建立了专门审判庭或法院，并为具体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而创建了起诉和调查股。在利比里亚，2008 年的性犯罪法规定在每个县设立巡回法院的分院，以处理性犯罪，还设立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股。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联合国联合人权办事处努力加强国家能力，包括协助军事法官建立机动法院和辅助起诉的专门牢房。这些努力使判罪的数量有所增加。³⁵ 在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保卫在武装冲突中受性暴力之害的女性受害者的权利。该计划包括：建立分类数据库，采纳特

³⁰ A/HRC/S-17/2/Add.1、A/HRC/21/50、A/HRC/19/69、A/HRC/22/59、A/HRC/23/58、A/HRC/24/46、A/HRC/25/65。

³¹ 见 A/HRC/19/68。

³² 见 S/2009/693。

³³ A/HRC/25/63 and A/HRC/25/CRP.1。

³⁴ 《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以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更新原则》，原则 20。

³⁵ 特别见联刚稳定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与性暴力有罪不罚斗争中的进展和障碍”(2014)，第 29 和 31 段。

别调查和关注受害者的机构间模式，以简化程序，避免再次受害，并创建一个分部门，以登记、协助和指导受有组织武装集团之害的人，因为他们不属于《和平与正义法》的范围。

33. 还在国家司法机构内创设了混合审判庭，将国内和国际的专门知识相结合，从而也加强了国家能力。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审判庭的人员配制既有国内的，也有国际的，它将性暴力作为与强奸、酷刑、性奴隶、奴役和镇压一样的危害人类罪予以起诉。³⁶

34. 国家能力建设的一个主要重点是培训调查人员、公诉人、法官、保安官员、律师、医疗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法治行为者。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是在联合国的协助下举行的，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苏丹(达尔富尔)和科索沃。³⁷ 此外，联合国妇女组织与正义快速反应组织结成伙伴关系，³⁸ 以培训和登记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问题的专家，将他们部署到国际和国内司法机制中去。

35. 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在利用刑事问责程序方面遇到的障碍。这些障碍有：提出申诉的费用常常令人望而却步，警察局、获得法医证据所需的医疗部门和法院地处遥远，特别是对居住在边远地区，没有交通，承担育儿责任的女性受害者来说更是如此。受害者还需要在追踪案件方面的免费法律援助、医疗保健、对管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健康影响的支持以及在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教育，以免由于错误的假设而放弃或撤回诉讼。在处理其中有些障碍方面采取了一些创新战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机动法院使边远地区能够开展刑事诉讼，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幸存者建立了专业的公益法律咨询所。在纳入法律和医疗服务的问题上作出了一些努力，为这种暴力的儿童和妇女幸存者创建了“一站式服务点”。³⁹

36. 对基于习惯法的司法程序的潜力和限制还需要作更多的分析。习惯司法机制往往比正式法院更加容易进入，它是弥补司法部门在解决小争端方面的缺陷的一条途径，在社区有其合理性，并能够提供文化上适当的补救。但是，由于这种机制原来的性别歧视模式，因此通过它们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便存在着极其严重的问题。应该作出努力，通过对性别敏感的方式改变习惯司法制度，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同时也要避免以此代替正式司法部门的改革。例如在乌干达，地方议会法院现在被要求确保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法官是妇女。在南非，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将习惯法与国家的《宪法》进行协调。

³⁶ 见人权观察社，《缩小有罪不罚的差距：波斯尼亚战争罪审判庭的审判》(2007)。又见 A/HRC/23/49/Add.3, 第 55 至 63 段。

³⁷ 对科索沃的提法应该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 (1999) 来理解，同时也不影响到科索沃的地位。

³⁸ www.justicerapidresponse.org。

³⁹ 关于儿童诉诸司法的问题，例如见 A/HRC/25/35。

B. 国际刑事司法及其在国家层面的影响

37. 在过去二十年，国际司法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处理方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赦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都对制定这种罪行方面的法律和规范性框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包括通过创新的司法判例。现在已得到公认的是，性暴力可以是一种战争罪、一种危害人类罪或者是一种种族灭绝行为。⁴⁰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意义特别重大，《罗马规约》承认了性奴隶、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严重程度相当的其他性暴力等国际罪行。⁴¹ 突出强调了针对儿童，特别是女儿童兵的基于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具体形式。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不允许在性暴力案中受理受害者以前性行为的证据，它规定对性暴力的举证不需要提出旁证，并阐述了不能从受害者的沉默或行动中推断出同意的情况(见第 71、63 和 70 条)。

38. 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开展起诉，承认并谴责冲突中对妇女的伤害，建立确保对这种暴力实行问责的越来越可信的途径，从而大大提高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能见度。⁴²

39. 国际上法律的发展情况进一步促进了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定罪的国内立法的颁布，为国内起诉和立法改革确立了法律先例和国际标准。例如近年来，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和南非等国修正了它们的刑法，将大量的基于性别的侵权行为入罪。⁴³ 根据《罗马规约》提供的定义，各签署国在它们的国内立法中对这些罪行作了界定，并予以入罪。但是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律框架不足，仍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严重障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定义不充分或者不精确，可能会遗漏某些类型的侵权现象，使得起诉难以成功，并会将一些受害者群体排除在外。国内立法应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作为国际和国内罪行予以入罪方面，并使用在性别方面中性的定义，以便能够同时对男性和女性所遭受的性犯罪进行起诉。还应该编撰国家义务，以打击全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包括(但不局限于)在《罗马规约》中承认的罪行。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在向高等法院国际罪行分庭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它的议事规则和证据符合国际最佳做法。

⁴⁰ 例如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公诉人诉 Akayesu》，ICTR-96-4-T 号案，731 审判庭判决书，1998 年 9 月 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公诉人诉 Kunarac 等人》，IT-96-23 和 IT-96-23/1-A，上诉庭的判决书，2002 年 6 月 12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和 8 条。

⁴¹ 《罗马规约》第 7 和第 8 条。

⁴² 例如见，A/67/792-S/2013/149，第 112 段。

⁴³ 例如见 Kim Thuy Seelinger 等人，“对性暴力的调查和起诉”(2011)。又见 Fionnuala Ni Aoláin，“基于性别的伤害及其与国际刑法的交接点：规范、挑战和纳入国内法”(2013)。

40. 在进行对性别敏感的起诉并支持受害者有效参与所必要的程序方面还学到了许多重要的经验。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实现问责，需要有持久的政治意愿，具有针对性的起诉战略，并及时收集各类有关的证据，包括法医证据。如同在其他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那样，对调查、起诉和司法人员进行培训是至关重要的。经验表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许多受害者觉得对妇女讲述自己的经历感觉较舒服，这表明特别需要招聘更多合格的女性调查人员。公诉人需要在起诉战略以及围绕这种暴力的司法判例方面得到培训，司法工作人员需要在解释立法和先例以及创造法庭的支持性环境方面得到教育。医疗工作人员也需要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罪的医疗——法律方面得到培训，包括在如何收集法医证据以及将病人介绍到执法机构等方面。

41. 司法是一个进程，而不只是一个结果，人们现在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有法院程序来保证受害者的尊严并保护他们。受害者决不能应该受到，或者感觉受到司法程序的操纵，利用或者威胁。法院的保护协议，如在语音和形象的失真保护和匿名规定，使用假名，防护性屏幕，非公开的法院审理等方面，都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保护证人的方案不仅应该在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执行，而且还应该在审判结束后实施。应该建立后续机制，以便在审判后追踪证人。在有些情况下可能还必须重新设定并提供新的身份。⁴⁴ 鉴于受害者的身份又可能被泄露，因此应该让他们充分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使他们能够就参与作出知情和自动的选择。

42. 还必须防止受害者和证人受到进一步的创伤。应该向他们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儿童应该得到专业人员的照料，并只有在他们的证据真正有必要的时候才可以将他们称之为证人。法官、公诉人和律师必须确保对受害人的盘问和交叉盘问以尊重和敏感的方式进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只要有必要，审判分庭就应该对询问的方式进行控制，以免出现骚扰或恐吓的情况”(第 75 条(D)项)。受害者和证人还必须给予充分的准备，以便接受他们可能要被问到的关于个人的详细问题，特别是鉴于在围绕讨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方面存在的强大的社会禁忌。⁴⁵ 如果涉及到儿童受害者，则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使他们能够按照他们的能力发展情况了解审判程序。⁴⁶

43. 刑事司法进程不仅应保护，而且还应赋权于受害者和证人。至少是，受害者和证人有权就案件的进展和最后结果定期得到通报。还应努力加强受害者参与起诉。例如，国际刑事法院规定受害者的独立法律代表制，并规定受害者参加审

⁴⁴ 《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起诉倡议》(HR/PUB/06/4)，pp. 19-20。

⁴⁵ 见 Binaifer Nowrojee, 《我们可以做得更好：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国籍罪》(2004)。

⁴⁶ 儿童基金会, 《儿童和过渡时期司法关键原则文件：关于在真相、正义与和解进程中让儿童参与和考虑儿童权利的问题》(2010)，p. 3。

前、审判、判刑和赔偿等各阶段。哥伦比亚法院中的特别审判庭也规定了受害者的参加进程，成为诉讼当事方的受害者有权要求道义和集体赔偿。⁴⁷

六. 赔偿

44. 国际法规定了不同形式的赔偿，以补救公然违反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如归还、补偿、满足、康复和保证不重犯等等。⁴⁸

45. 赔偿的努力历来忽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其关注的问题。但是，近年来对性别敏感的赔偿的必要性和潜力的认识越来越加强。在概念的层面上已经取得了进展，《妇女和女孩补救和赔偿权利内罗毕宣言》(2007)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都提倡对性别敏感的赔偿。⁴⁹ 而且在 2014 年，秘书长就对涉及冲突的性暴力的赔偿发布了指导说明，以便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参与提供进一步的政策和业务指南。

46. 赔偿在补救措施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它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具有潜在的直接影响。⁵⁰ 因此，使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参与赔偿的设计和落实，尤为重要。受害者最知道自己的需求和当务之急，在解决对赔偿的模式和分布的关键方面有着独特的地位，包括在确保能够获得利益、利益平等和有效方面。因此，与受害者的协商在若干国家已成为一个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与当地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在尼泊尔、乌干达和科索沃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进行了广泛的协商。⁵¹

47. 支持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有效参与赔偿努力，首先需要开展延伸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延伸工作应该在全面设计赔偿方案之前很早就开始，必须认识到受害者有效参与过渡时期司法的障碍。辅助性空间、保密以及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的参加，都至关重要。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开展培训，以便对赔偿有所认识，同时也在就受冲突影响的社区的意见开展研究。在延伸期间，用当地语言的

⁴⁷ A/HRC/18/23,第 38 段。

⁴⁸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8。

⁴⁹ 见 A/HRC/14/22。又见美洲人权法院，《González 等人(棉花地)诉墨西哥案》，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书。

⁵⁰ 《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赔偿方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V.3)，p. 3。

⁵¹ 例如见，人权高专办，《精神治疗：科索沃境内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赔偿问题》(2013)。

符号来指称人体部位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是受害者能够避免谈论性暴力的禁忌。⁵²

48. 获得赔偿的标准和程序也必须对性别敏感。严格实行截止期或限制名额的名单制度，不管是否与参加真相委员会有关，都有可能将某些受害者排除在外。在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真相委员会决定受害者的潜在名单应该不限名额，以确保最广泛的加入。同样，由于耻辱，强迫幸存者作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走出来”，以获得赔偿，这样做可能使许多人不敢走出来。在东帝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向单身母亲、寡妇、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幸存者等类人提供赔偿，而不是单独将性暴力受害者列出来，这对站出来女性受害者增加了一层保护和保密。⁵³ 获得赔偿的标准还必须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达到正式要求方面的困难，如提供正式文件或持有银行账户，还必须认识到在识字和语言方面的障碍。在危地马拉，内部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获得适合于他们的族裔和文化特性的心理援助和康复。那里的《国家赔偿方案》已发布了两份手册，再有关于如何与受害者会晤方面所获得的良好做法和教益。哥伦比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处理冲突期间性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这些措施有：建立一个机动的单位，向边远地区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

49. 赔偿诉讼应该对性暴力采取充分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医学证据的协作责任和要求繁重，这可能会使许多受害者，特别是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受害者无法举证。在摩洛哥，平等与和解委员会采取一种假设，即：凡被拘留过的妇女，也都受到针对性别的侵犯，因此还对女申诉人给予额外的赔偿，不需要受害者提出具体诉求。⁵⁴ 在 *Lubanga* 案中，国际刑事法院裁定，就命令已决犯罪者作出赔偿而言，“概率平衡”检验就可足以证明与此相关的事实。⁵⁵ 在关于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方面，由于许多儿童没有被告知他们出生的情况，因此，应该允许照顾儿童的人代表他们提出赔偿要求，而不向儿童透露索赔的情况。

50. 鉴于在受害者有效参与方面存在的障碍，因此应该鼓励采取结构性奖励措施，以鼓励采用对性别敏感的延伸办法和程序。在东帝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将赔偿资源的 50% 专门指定给妇女，以确保落实机制作出足够强大的努力来接触到妇女和女孩。⁵⁶

⁵² 人权高专办，《尘埃尚未落定：受害者关于补救和赔偿权的意见》，(2011)，pp. 26-27。又见费恩斯坦国际中心等机构，《实现性别公正的补救和赔偿》(2013)。

⁵³ 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Chega!》，第 11 章，p. 41。

⁵⁴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摩洛哥：性别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2011)，p.36。

⁵⁵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规定适用于赔偿的原则和程序的决定，ICC-01/04-01/06-2904, 第一审判分厅，2012 年 8 月 7 日，第 253 段(目前在上诉)。

⁵⁶ Galuh Wandita 等人，“在东帝汶学习针对性别的赔偿：向女性受害者延伸”，载于 Robio-Marin, 《妇女遭遇了什么？》，p.308。

51. 最近几年来一个特别重要的认识，是对性别敏感的赔偿应该努力实现转型。⁵⁷ 赔偿进程及其利益应尽量不要着重于恢复受害者以前的不平等地位，而是要着重于推翻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结构性歧视，促进使社会在性别上更加平等。在摩洛哥，平等与和解委员会在分配受害者家庭的利益时决定不采用摩洛哥继承法中界定的“继承人”概念，以便对男女继承人给予平等待遇。随后，有些组织在捍卫继承法改革时采用了这种做法。⁵⁸ 在突尼斯，坚持不懈地倡导也同样促成了对影响到收取赔偿利益的歧视性继承法的改革。

52.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赔偿方案应该是综合性的。将个人、集体、物质和象征性的利益相结合，可以最大的可能性为更多的受害者作出纠正。⁵⁹ 在塞拉利昂，真相委员会提出了一份综合性赔偿方案，涉及免费医疗、教育资助、技能培训、微型信贷、微型项目、社区赔偿、象征性赔偿、提供住房和养恤金，并开展若干针对性别的体制改革。2010 年，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因未能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而向她们公开道歉，并保证保护妇女权利。

53. 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来说，集体赔偿可能具有特别大的潜力。这种赔偿可以延伸到广大的受益者群体，可免于应单独认定受害者而带来的耻辱，并承认给这种暴力所针对的家庭和社群造成的伤害。但是，个人受害者应直接受益于集体赔偿，而不应感到被排斥或边缘化，甚至受到进一步的侮辱。在设计集体赔偿时，应该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开展充分协商，协商的目的应解决他们的具体需要，例如对专业生殖保健或瘰管修补治疗的需求。⁶⁰ 集体赔偿应该是个人赔偿的补充，而不是代替。

54. 虽然配上和发展是两种独特而互不相干的权利，但与发展行为者和方案建立联系，可有益于实行可持续的转型式赔偿，特别是在受到大规模侵权和贫穷影响的国家。国际合作和援助不应代替国家在赔偿中必须发挥的作用，包括承认对侵权的责任，并用它们的财政和体制能力来勤勉地修复受害者遭受的伤害。⁶¹

55. 关于分配的各种利益，经验表明，女性受害者常常优先考虑基于服务的利益，如教育机会以及获得保健和心理康复服务等。还必须注意不要模糊赔偿与社会权力、服务以及普通大众有权获得的发展措施之间的区别。⁶² 在经济补偿方面，妇女在获得和控制钱方面已长得障碍，包括没有银行账户以及来自家庭的压力的，都应予以考虑。还应考虑物质利益，以帮助妇女实施他们认为能提高自主

⁵⁷ 见 A/HRC/14/22。

⁵⁸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摩洛哥》，P.36。

⁵⁹ 《赔偿方案》，P.22。

⁶⁰ 人权高专办，《尘埃》，p.28。

⁶¹ 《秘书长关于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赔偿问题的指导说明》(2014)，p.10。

⁶² A/HRC/14/22,第 55 段。

力，从而能发挥更大的转型作用的项目。在东帝汶，为了持续性地赋权与受害者，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提供经济恢复服务，如技能培训和微型信贷等，而不是资金赔偿。象征性赔偿债权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以及确认受害者作为公民和权利持有者的地位方面也可发挥宝贵的作用，特别是对社会污名而言。但是，受害者保密原则决不能因采取公开承认的措施而受到违反。赔偿方案应加强注意保证不重新出现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这种保证应注重于暴力的结构性根源，从而具备转型方面的潜力。⁶³

56. 若干国家，包括塞拉利昂、南非和东帝汶的赔偿努力，由于紧急临时赔偿方案而提高了其效力。临时赔偿在满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当务之需方面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如在塞拉利昂，那里的有些受害者可获得瘰管手术。临时计划还能提出重要的见解，可适用于设计和落实国家随后制定的有关的综合性赔偿方案。在东帝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拟议的赔偿方案提出的许多对性别敏感的建议参考了让妇女参与临时赔偿进程方面面临的困难。⁶⁴

七. 体制改革

57. 要防止再次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建设持久的和平，在受害者与可能实施了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机构之间重建信任，就必须开展体制改革。体制改革还具有重要的转型潜力。这种改革如能着重于防止今后的清泉，就能引起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原因的讨论，防止这种暴力在冲突后环境中的正常化，促进建立一个更加包容和对性别更加公正的政治秩序。

58.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在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范围内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此外，2009 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 号决议(2009)建立的冲突中法治与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主要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索马里和南苏丹等国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⁶⁵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小组向军事法官和机动军事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支持，协助国家当局制订执行计划，以执行 2013 年 3 月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

59. 对安全部门的审查，必须撤消实施过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人的资格。⁶⁶如果不这样做，妇女和儿童就有可能遭受这些行为者的进一步暴力，构成对寻求国家司法援助的一个严重障碍，削弱公众对法治体制的信仰和信心，使受害者受侮辱，并会传出信息使人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是社会可以接受

⁶³ 同上，第 62 段。

⁶⁴ Wandita 等人，《学习针对性别的赔偿》，pp.309-310。

⁶⁵ 见该小组的年度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stoprapenow.org/uploads/advocacyresources/1399901202.pdf。

⁶⁶ 关于对性别敏感的安全部门改革的技术指南综合说明。又见 A/67/792-S/2013/149，第 128 (f)段。

的。⁶⁷ 相反，取消肇事者在安全部队中的资格，其本身就是一种向受害者提供满足的措施。⁶⁸

60. 此外，提高体制问责能力的结构改革往往是必要的。这种改革可以包括制订专业行为标准、申诉和纪律程序以及监督机制。例如，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索沃的倡议利用了体制改革提供的机会，加强了妇女在安全和执法力量中的参与，⁶⁹承认了加强性别平等、提高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举报率与改善体制上对性别敏感之间的关系。

61. 人们认为，必须将所有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特别是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入罪，以打破围绕这个问题的沉默，创建一种防止并惩罚系统暴力的使命。国内法应予以协调，以确保一致性和明确性。同样也应该改革在政策和背景情况方面的障碍，如对强奸案中医疗证明的要求等等。⁷⁰

62. 必须在保安部门和执法机构开展对性别敏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卢旺达制订了关于对儿童的暴力、家庭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标准操作程序，并配有一个培训课程。一个重要的进展是，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东帝汶和科索沃等国在警察和军队内建立了妇女警察局或者专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单位。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大多只有女性警官或者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来担任。这两种部门都直接支持受害者诉诸司法，并促进在社区内和各机构内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提高认识。科索沃建立了一个警察性别问题工作台，帮助公开揭露人口贩运和强迫卖淫问题。⁷¹在卢旺达，军队的性别问题工作台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向近 5000 名武装部队成员以及平民开展了关于妇女权利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培训。⁷² 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这些单位获得充分的资源，包括适当的有形和通信基础设施，如私人会晤和医疗检查的空间等。司法部门也需要额外的支助，以便能够有效地对案件提出起诉。

63. 尽管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很重要，但体制改革也必须着重于更广泛地制止性别歧视，包括通过对性别平等的宪法保障，废除歧视性立法以及采纳增进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例如，加强妇女在婚姻、离婚、土地和继承方面的权利，

⁶⁷ 见 A/67/792-S/2013/149,第 7 段。秘书长在该段中指出，性暴力事件发生在审查和培训不当的保安部队或者前战斗人员被重新部署或安置在平民中心附近的地方。

⁶⁸ 《冲突后国家法治工具一审查：业务框架》(HR/PUB/06/5)，p. 5。

⁶⁹ 联合国妇女组织，《冲突后社会中对性别敏感的政策改革》(2007)，pp. 2 和 6-7。

⁷⁰ 例如见 A/67/792-S/2013/149,第 35 段。

⁷¹ 联合国妇女组织，《对性别敏感的警察改革》，p.5。

⁷² 联合国妇女组织，《关于卢旺达和东帝汶对性别敏感的警察改革的个案研究》(2009)，pp. 2 and 11。

有助于解决妇女在经济方面的不安全和依赖，以免她们面临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风险。

八. 结论和建议

64. 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在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例如，它注重于这种暴力的受害者的有效参与以及他们的特别需求，努力造成发生变化的影响。最近的例子表明，对这种暴力的注意有所加强，还形成了一些良好做法。但是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过渡时期司法进程能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全部问题。本研究报告重点介绍的良好做法应在其他有关国家予以仿效，同时也要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本研究还载有关于如何改进过渡时期司法措施，以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方面的一些建议。

65. 国家在营造新体制的法律框架和开展改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法官、检察官、立法者和行政部门都应在工作中充分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独立运作，应在工作方法、业务结构、工作重点、招聘程序、分析、研究结果和建议中充分考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民间社会和其他独立机构也应该发挥作用，例如在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纳入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方面提高认识，进行倡导，并提供支持。

66. 建议人权理事会继续重点注意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在实际上通过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处理过渡时期司法的各部分的问题。